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9月18日证监许可〔2025〕209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1月1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12月1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计划变更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09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10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1、变更产品名称

由“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代码

产品代码由“A 类份额: 970201, C 类份额: 970202, E 类份额: 970203”变更为“A 类基金份额: 025669, C 类基金份额: 025670, E 类基金份额: 025671”。

注: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额；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类 E 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

4、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姜海洋、杨淳”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马俊飞”。

5、变更产品类型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年。”变更为“不定期”。

7、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

将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其他与上述修改相关、因法律法规更新及完善本基金实际运作而相应作出的修改。

三、变更注册相关业务安排

1、自本公告日起（即 2025 年 12 月 1 日），《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

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公告仅对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信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人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